

尊敬的临湘市人民政府、市长同志：

您好！

我是临湘市聂市镇朱贝村走马组村民杨敏，身份证号：430682199704142321，联系电话：13077169704。

现向您紧急反映我家因农村土地口头协议互换、历史通行权被侵害引发的纠纷问题，恳请政府依法调查处理，保障我家最基本的通行权利。

一、基本事实情况

1.我家与本村村民杨三建，于2021年左右经口头协商一致，自愿使用我家约五分田换取其约五分地用于通行，互换后双方已实际履行、正常使用长达五六年，2025年土地确权未更换成功，农田户头仍属于我家。

2.互换后的土地是我家唯一必经出行通道，我家已连续、正常、无障碍通行十几年，属于历史形成的必经通道，全村村民及村干部均可证实。

3.2025年12月27日，我家准备将泥土路修整方便出行，杨三建携其子女无故反悔，单方面撤回当年口头换地约定，逼迫我家出钱买路，言辞拒绝非法土地买卖后，对方采取堵路、设障、阻拦通行等方式，严重侵害我家正常生活通行权，欲让我家无法正常出入。

二、当前存在的问题

1.双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，口头土地互换已实际履行多年，依法应认定有效，对方无故反悔无法律依据。

2.案涉道路是我家唯一出路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相邻权相关规定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堵塞、阻拦、收费。

3.纠纷发生后，我家已尝试与对方协商、请求村委会及乡镇政府调解，但未能解决并要求该争议土地保持原样，双方不可变更其状态，对方仍手动挖掘，欲阻挡我家出行之路。

4.因年代久远，案涉土地暂无完整书面分地底册，但历史使用事实、证人证言、村委会情况、通行事实均清晰明确。

三、我的诉求（请政府协调解决）

1.恳请政府责成乡镇农业农村办、自然资源所、村委会联合调查，确认我家历史通行权合法有效，责令对方立即停止堵路、排除障碍，恢复我家正常通行。

2.依法认定我家与对方的土地口头互换行为有效，维护已履行十几年的土地使用现状。

3.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纠纷解决前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，制止对方违法堵路行为。

4.督促村委会及乡镇部门出具相关情况证明，依法妥善化解此次土地纠纷。

四、我已准备的证据材料

1.村民书面证言（口头换地事实）

2.村委会录音证明换地事实

3.历史唯一通行图片证明

4.与对方沟通录音（承认换地及要求买路和过路诚意事实）

我承诺以上反映情况全部真实、有据可查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恳请市长及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百姓基本出行难题，尽快交办相关部门依法处理，帮助我家恢复正常通行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！

此致

敬礼！

投诉人：杨敏

联系电话：13077169704

住址：临湘市聂市镇朱贝村走马组

日期：2026年3月21日



临湘市聂市镇朱圣村村民委员会

关于松三健与松国林土地纠纷

调解失败的情况说明

松三健与松国林两户房屋中间有一块呈S206省道的空地，原权属为松三健。多年前松三健与松三油置换前些年松国林与松三健商量，用松国林在走马殿的两块小田与松三健换这块空地，以便松国林家入户通水方便，但确权书二轮承包时双方土地未调整，双方都未将此情况向村委会说明情况。

正月初三(2026年2月19日)我接组书记电话到现地，松国林女儿松敏表示由纠纷双方协调。

2026年3月14日，松三健的女儿松杏娟调挖掘机到现地施工，松国林家报警，劝停2，挖掘机离地，矛盾未能调处好。

2026年3月15日，受松敏要求，我到现地请松敏与松杏娟商量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，至此已3次调解失败。

当事人：松三健

松杏娟

见证人：松三健

2026年3月15日

年 月 日



松国林于2021年与松三健交换从井到公路约五分地当时交换已成事实是实
证明人：杨本海 杨学军 杨学富 杨学明 杨学富